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教育零星维修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大力发展教育事业，按照“重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、校舍安全隐患、着力改善教育教学条件”的原则，2024年安排本年度区级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。					2025年教育零星维修资金用于永和一小、吉星小学零星维修项目建设，支付维修款项16.4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%。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2025年教育零星维修资金用于永和一小、吉星小学零星维修项目建设，支付维修款项16.4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%。	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50.00		16.48		33.00%	10	3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.00		16.48		33.00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零星维修学校项目个数	≤	7	个	2	10	3		
		质量指标	零星维修学校项目质量合格率	≤	100	%	100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10		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50	万元	16.48	10	3		
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全区师生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环境	≥	95	%	95	20	2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，加强了学校的硬件建设，强化学校教学功能。	≥	95	%	95	20	20		
.....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、教师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	
	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79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79分，评价结论合格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